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秦铁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大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2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2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23,187,705	23,187,70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587,229	4,587,229,000	111,220	111,220,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 1 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被取消。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4,113,326	4,113,326,000	520	520,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11,740 手，包销金额为 111,74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5%。

2020 年 12 月 1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27.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陈冠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4,6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74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陈冠宇先生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陈冠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4,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陈冠宇先生出具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冠宇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846,789	27.74%	IPO 前取得：67,846,7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7,846,789	27.74%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合计	165,137,615	67.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冠宇	4,890,000	2.00%	2020/9/21 ～2020/9/24	大宗交易	8.96 -9.52	45,514,400	62,956,789	25.7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冠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31,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31,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韩慧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流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肖勇、公司财务总监彭志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30,903	99.9985	764	0.001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30,903	99.9985	764	0.0015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怀宁、仇慧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21%。

●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20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00%。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及《金山办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持股比例由 5.08395%减少至 4.999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减持股份数量 4,715,7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8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00,000	5.21%	IPO 前取得：24,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4,715,700	1.02%	2020/12/2～2020/12/17	其他方式	300.08～322.40	1,443,326,660.00	19,284,300	4.18%

注：减持方式中其他方式为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5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4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建和、武思宇，独立董事张新卫、宋二祥、高平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牛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牛辉先生简历

牛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长、生产经理、项目经理、岩土五部部门经理兼岩土七部部门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华中区域和西南区域的业务。

牛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聘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本次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三、牛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聘任牛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发行人"或"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旺能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4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2,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旺能环境公开发行 1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公布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旺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旺能转债本次发行 14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1,400 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同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旺能转债共 9,766,070 张，总计 976,607,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76%。

1、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418,169,200.00 元(4,181,692 张)，最终向该部分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旺能转债总计为 418,169,200.00 元(4,181,69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87%，配售比例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393,988	2,393,988
2	单建明	1,787,704	1,787,704
合计		4,181,692	4,181,692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网上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旺能转债为 558,437,800.00 元(5,584,378 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89%，配售比例为 100.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旺能转债总计为 423,393,000 元(4,233,9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24%，网上中签率为 0.004853349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7,237,275,380 张，配号总数为 8,723,727,538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72372753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旺能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 中签率
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	4,181,692	4,181,692	100.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优先配售的原股东	5,584,378	5,584,378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7,237,275,380	4,233,930	0.0048533496%
合计	87,247,041,450	14,000,000	-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旺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联系人：林春娜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传真：021-80108507

发行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牵头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三方成立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第二次)"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就联合参与投标事项签订《联合体协议》。若通过资格预审，并于未来联合体中标，公司拟与政府出资代表、云南水务、云南建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60%、20%、19%、1%。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管理。若联合体未中标，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自动终止，将不设立项目公司。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中标后的项目实施管理等。本次联合体参与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资格预审阶段，由于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此最终能否成功通过资格预审、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并于未来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联合投标方基本情况

1、联合投标方——云南水务

名称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法定代表人	李家龙
注册资本	119321.345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72605877
经营范围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1 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联合投标方——云南建投

名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山
注册资本	10347024.70516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股权结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7.35%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 2.65%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联合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各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27300m³/d，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000m³/d。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1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准。项目分为新建和存量项目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项目：主要包含隆回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岩口镇、周旺镇、三阁司镇、高平镇、罗洪镇、鸭田镇、羊古坳镇、荷香桥镇、七江镇、司门前镇、南岳庙镇、横板桥镇、西洋江镇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城区、乡镇配套管网。其中配套管网仅为主管网和支管网，不含入户管，入户管由政府方负责。

2、存量项目：主要包含县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46422㎡，为划拨用地。

(三)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文件》，项目总投资约为 64882.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364.9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63.88 万元，存量资产评估价值 5254.08 万元。以最终政府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或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后确定为准。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 27 年，各子项目根据各自建设进度分别进行运营期，自各子项目建设期满当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为合作期限扣除建设期的剩余时间。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五)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TOT+BOT 的方式实施，由项目公司具体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隆回县人民政府授权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回报。

(六)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隆回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本项目，并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将项目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隆回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同时须确保移交的项目资产性能、完好率满足相关正常使用要求。

(七)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4882.86 万元，资本金为总投资额 30%，19464.86 万元。投融资结构为：政府出资代表拟为 20%(即 3892.97 万元，现金出资)，引进社会资本方拟为 80%(即 15571.89 万元，现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 45418.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解决。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选社会资本方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有使用者付费来源(由政府方伴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收益率、特许经营边界条件，测算的使用者付费未能覆盖本项目总投资及获取投资收益，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联合体基本信息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1 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2 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3、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或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竞投成功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与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义务和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实施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60%，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19%，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1%。

5、联合体竞投成功后，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投融资。云南水务(联合体成员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投融资与水务运营管理。云南建投(联合体成员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联合体竞投成功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联合体竞投失败或者竞投成功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五、本次联合体投标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于环保产业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公司本次参与投标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本次与云南水务、云南建投三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可以利用合作方丰富的污水处理和市政工程施工经验，提高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实力。如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乡污水处理业务，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如能顺利中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公司资本金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六、存在的风险

1、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资格预审阶段，由于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此最终能否成功通过资格预审、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并于未来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将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存在一定的市场、运营管理和融资担保等风险；

3、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保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

4、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期间可能有不可预知的其他风险；

5、由于项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是否能够按约定履行支付，是影响整个项目收益的决定因素，因此还存在政府履约以及因无法按约定履约而导致的筹资还款风险和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联合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 年修订版)》，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1.《公司章程》目录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2.《公司章程》正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增第十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其后依次顺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顺延为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党组织	调整为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成员若干名，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调整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调整为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调整为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实表，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全程纪实表并签名。 新增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新增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其后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董事会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总裁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的聘任或者解聘由总裁提出，董事会决定任免。	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总裁的聘任或者解聘由总裁提出，董事会任免。
3.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新增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大会报告。 其后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